##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 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 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 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 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 况。 (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 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招商证券、国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 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 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 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 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 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	5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拓荆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072	网上申购代码	787072					
网下申购简称	拓荆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拓荆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本次	发行基本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 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9,485.8997	拟发行数量(万股)	3,161.98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161.98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2,647.8797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 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537.5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150.183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 (万股)	1,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 股)	1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474.297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 比(%)	15.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 投股数(万股)	158.099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 认购股数 / 金额上限(万股 / 万元)	316.1980/22,256.775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4月1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2年4月7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4月8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4月8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4月1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4月12日日终					
			始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 员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					

##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3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 务系统(网址:https://issue.cmschina.com/ipos)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 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 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股转让。 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 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 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31日,T-4日)13:00-14:30、15:00-22:00 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 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定。 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 区间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 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 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 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 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25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 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25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 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对资产规 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联席 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 资金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不相符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 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 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 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 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 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 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 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 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 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5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 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

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 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 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 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 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 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 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

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 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 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 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 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 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 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补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 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公嘉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的,将在申购前发布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 音。

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 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 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 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 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 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 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 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 司《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 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 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 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 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 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 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2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 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招商证券、国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拓 荆科技",扩位简称为"拓荆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7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 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72"。按照证监 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 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联席主 承销商初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31,619,8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6,478,797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742,97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 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501,830股,占扣除初始 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4月1日,T-3日)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75,000股,占扣除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 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 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 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 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 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 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 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 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 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摇 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 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 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3月29日 (周二)	刊登《安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愈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两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询
T-5日 2022年3月30日 (周三)	阿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阿下路演
T-4日 2022年3月31日 (周四)	阿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阿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阿下路領
T-3日 2022年4月1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阿下电响导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席主革銷商开展阿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从购资金及相应部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4月6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抵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检赔投资者确定最终获胜数量和比例 讨登《例上路德公告》
T-1日 2022年4月7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阅上路演
T日 2022年4月8日 (周五)	阿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阿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按机则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效量 與上申除配号
T+1日 2022年4月11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据号抽签 确定图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4月12日 (周二)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及阿上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发行逐讯投资者缴益、从副资金到帐截止16:00 限上中签投资者缴纳人制资金 阿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2年4月13日 (周三)	阿下限售据号抽签 联席主承銷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4月14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 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 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3月29日(T-6日)-2022年3月31日(T-4 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 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

<b></b> 安排如卜: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3月29日(T-6日)	9: 00-17: 00	电话/视频
2022年3月30日(T-5日)	9: 00-17: 00	电话/视频
2022年3月31日(T-4日)	9:00-17:00	电话/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 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 网上路演, 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 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4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制权。 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招证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 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拓荆科技 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1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4月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 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证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4月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580,990股。因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 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为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 即3,161,980 股; 件: 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22,256.775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 情况如下:

(1)名称: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2年3月8日

(3)募集资金规模:22,256.775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参与认购规模上限:22,256.775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7)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参与配售人 员姓名	职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拟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计划的比例	员工 类别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	吕光泉	董事长	2,954.7000	13.28%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姜谦	董事	720.0000	3.23%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田晓明	总经理	1,688.4000	7.59%	高级管理人员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刘静	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	2,427.0750	10.90%	高级管理人员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周坚	副总经理	1,336.6500	6.01%	高级管理人员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孙丽杰	副总经理	2,356.7250	10.59%	高级管理人员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姜明雪	技术支持总监	1,055.2500	4.74%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王昕	资深销售总监	1,231.1250	5.53%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	于棚	产品部长	773.8500	3.48%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叶五毛	资深技术总监	703.5000	3.16%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赵曦	董事会秘书	703.5000	3.16%	高级管理人员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许龙旭	生产制造总监	703.5000	3.16%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庄杨	资深产品总监	633.1500	2.84%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	张志鹏	资深销售及技术支 持总监	422.1000	1.90%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陈新益	工艺总监	352.0000	1.58%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牛新平	销售及技术支持总 监	351.7500	1.58%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	谈太徳	资深机械总监	281.4000	1.26%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孙雪松	科技资源总监	281.4000	1.26%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刘忠武	系统工程部长	281.4000	1.26%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曲晓军	生产制造部长	281.4000	1.26%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杨小强	财务部长	211.0500	0.95%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李晶	产品部长	211.0500	0.95%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姜崴	产品部长	211.0500	0.95%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张赛谦	资深射频工程师	211.0500	0.95%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朱超群	技术支持部长	201.0000	0.90%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谭华强	资深机械主任工程 师	160.0000	0.72%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7	左岚岚	人力资源部长	140.7000	0.63%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杨萌	电气经理	140.7000	0.63%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石恒宇	信息化经理	140.7000	0.63%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陆阳	采购部长	140.7000	0.63%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柳雪	产品部长	140.7000	0.63%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杨丹	项目管理部长	140.7000	0.63%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王卓	产品部长	137.5000	0.62%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蔡新晨	工艺经理	130.0000	0.58%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高晓霞	法务与风险管控总 监	100.5000	0.45%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戚艳丽	新技术主任工程师	100.5000	0.45%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GiYoul Kim	资深产品总监	100.0000	0.45%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杨艳	产品部长	100.0000	0.45%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计	ŀ	22,256.7750	100.00%	-	_
II FI						

注1:拓荆科技员工战配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 注2: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

注3:以上比例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拓荆

科技全资子公司。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 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

2022年4月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 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4月12日(T+2日)公布的《网下 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 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招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 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 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联席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 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 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4月7 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2年4月1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 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4月14日(T+4日)对战略投 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 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招证投资、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招商资管拓荆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4月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 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签署《关于参与拓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承销规 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证投资)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 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742,97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

>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 《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 [2021]212 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 下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30日(T-5日)为 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 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 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29日(T-6日)至 2022年3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 者服务系统(网址:https://issue.cmschina.com/ipos)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 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3月31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 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应符合以下条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 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

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

央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 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 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 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2年3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 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 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

(3)联席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 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 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 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

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 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46.5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 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 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 (2022年3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 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 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 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 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 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下转C16版)